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1)關於刊發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及 延遲寄發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的最新情況 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

- (1)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以及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本公司的除牌架構；
-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有關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的公告；及
- (4)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最新情況以及刊發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的進展。

關於刊發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宣佈，本公司已展開委任調查會計師的程序，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落實有關委任。由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以物色適合的調查會計師，故此項委任已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委任調查會計師的目的為就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審閱有關應收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合作夥伴款項約人民幣231百萬元的資料及文件。

本公司預期在調查會計師完成審閱後，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刊發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的程序，有關程序須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達成復牌指引以獲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刊發季度公告及／或另行發出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復牌進程的任何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洪先生

繆妃女士

林維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璋博士

何佩佩博士

吳家樂先生